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验资报告

华兴所(2020)验字E-002号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8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4,8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8月1日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1日《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贵公司本次实际向9名特定对象(详见附件1)以非公开方式发行65,103,168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57元,均为现金认购。贵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103,168.00元,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65,103,168.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09,903,168.00元,变更后股本人民币309,903,168.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83,449,989.7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086,249.74元后,由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验资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363,740.02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4,339.62元、律师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7,358.49 元、申报材料制作印刷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369.85 元、新股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418.09 元和印花税人民币 214,963.32 元,合计人民币 1,510,449.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853,290.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5,103,16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94,750,122.65 元。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8,000,000.00 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闽华兴所(2011)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4 月 6 日,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6,000,000 股。2017 年 5 月 5 日,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08,8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4,800,000 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增加的股本未经审验。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8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4,8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9,903,16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09,903,16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此页无正文,为“华兴所(2020)验字E-002号”《验资报告》之签署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延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攀峰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

公司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货币资金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196.00	99,999,989.72				99,999,989.72	7,369,196.00	11.32%
江嵘	3,069,293.00	41,650,306.01				41,650,306.01	3,069,293.00	4.7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75,304.00	345,699,875.28				345,699,875.28	25,475,304.00	39.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3,036.00	119,999,998.52				119,999,998.52	8,843,036.00	13.59%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 私募投资基金	3,537,214.00	47,999,993.98				47,999,993.98	3,537,214.00	5.4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7,394.00	72,699,836.58				72,699,836.58	5,357,394.00	8.2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7,752.00	49,499,994.64				49,499,994.64	3,647,752.00	5.6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 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6,374.00	75,399,995.18				75,399,995.18	5,556,374.00	8.5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247,605.00	30,499,999.85				30,499,999.85	2,247,605.00	3.45%
合计	65,103,168.00	883,449,989.76				883,449,989.76	65,103,168.00	100.00%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

公司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结构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379,640.00	99.01%	242,379,640.00	78.21%	242,379,640.00	99.01%		242,379,640.00	78.21%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0,360.00	0.99%	67,523,528.00	21.79%	2,420,360.00	0.99%	65,103,168.00	67,523,528.00	21.79%
合计	244,800,000.00	100.00%	309,903,168.00	100.00%	244,800,000.00	100.00%	65,103,168.00	309,903,168.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7月由6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在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09年10月10日，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由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300万股，增资款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30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30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股本总额为5,100万股。该事项业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A206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1,7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万元。该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闽华兴所（2011）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股交易代码：300174，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2012年4月6日，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00万股。

2017年5月5日，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的总股本13,6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10,88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480万股。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24,480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0,990.3168万元。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9年8月1日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

5月21日《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的核准，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贵公司本次实际以非公开方式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65,103,168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57元，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903,168.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贵公司实际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3,16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3,449,989.7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086,249.74元后，由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验资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363,740.02元，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南平分行	354008580018010072005	861,363,740.02

上述资金净额人民币861,363,740.02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4,339.62元、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7,358.49元、申报材料制作印刷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369.85元、新股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418.09元和印花税人民币214,963.32元，合计人民币1,510,44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853,290.6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5,103,16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4,750,122.65元。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已发行65,103,168股，发行价格13.57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883,449,989.76元，上述认购款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川华信验（2020）第0043号《验资报告》审验。

### 四、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